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

2014年8月4日至8日(第二阶段), 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3(i)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 包括
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次区域发展活动****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理事会第八届会议报告******内容提要**

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中亚经济体方案)理事会第八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 2013年11月19日至21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题为“通过区域合作实现包容的可持续发展”中亚经济体方案经济论坛取得了成果。会议认识到加强区域合作对于全面落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重要性, 并表示支持将中亚经济体方案各国的发展优先事项纳入2015年后发展议程。理事会核准了2013年中亚经济体方案经济论坛的联合声明。

理事会核准了中亚经济体方案各个项目工作组进度报告, 并赞赏地注意到它们自理事会上一届会议以来所开展的工作。它对中亚经济体方案开展的广泛范围活动、及其各个项目所获得的稳定预算外资金表示满意。理事会通过了2014-2015年中亚经济体方案工作计划, 并呼吁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方案以及捐助方积极参与工作计划所列项目的执行和筹资工作。

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亚太经社会/欧洲经委会中亚经济体方案联合办事处的工作报告, 它鼓励进一步加强办事处在中亚经济体方案框架下项目执行中的作用。

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有关中亚经济体方案与各区域组织和机构之间合作情况的报告。它支持在区域合作战略性领域中进一步加强与伙伴组织和捐助方之间的协调和合作。

理事会对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和欧洲经委会执行秘书与中亚经济体方案各国政府就进一步加强中亚经济体方案的各项建议进行磋商的报告表示感谢。它核准了各项建议并呼吁两个区域委员会积极支持中亚经济体方案各国开展执行工作。

* E/ESCAP/70/L.1/Rev.1。

** 本文件未能按时提交, 原因在于最后敲定报告之前需要与联合国欧洲经委会和中亚经济体方案主席国举行若干轮非正式磋商。

目 录

	页 次
一. 决定	2
二. 导言	4
三. 出席情况	4
四. 会议开幕	4
五. 通过议程	5
六. 2013 年中亚经济体方案经济论坛“通过区域合作实现包容的 可持续发展”的成果	6
七. 中亚经济体方案自从理事会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各项活动	6
八. 通过 2014-2015 年中亚经济体方案工作计划	6
九. 核准贸易问题项目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7
十. 简要介绍欧洲经委会执行秘书和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在 中亚经济体方案各国首都就“进一步加强中亚经济体特别 方案的建议”开展磋商的情况	7
十一. 亚太经社会/欧洲经委会中亚经济体方案联合办事处 自从理事会上届会议以来的工作报告	8
十二. 中亚经济体方案与各区域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合作	8
十三. 选举中亚经济体方案下届主席(国)	9
十四. 其他事项, 包括 2014 年中亚经济体方案经济论坛和 中亚经济体方案理事会第九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9
十五. 通过结论和决定	9
十六. 会议闭幕	9

一. 决定

第 1 项决定 (SPECA/GC/Dec/2013/1)

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题为“通过区域合作实现包容的可持续发展”中亚经济体方案经济论坛取得的成果。理事会认识到加强区域合作对于充分落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重要意义。¹ 它支持将中亚经济体方案各国的发展优先事项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理事会核准了 2013 年中亚经济体方案经济论坛联合声明。

¹ 联大第 66/288 号决议, 附件。

第 2 项决定 (SPECA/GC/Dec/2013/2)

理事会核准了中亚经济体方案各个项目工作组的进度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它们自理事会上届会议举行以来所开展的工作。它对于中亚经济体方案开展广泛范围活动、以及各个项目所获得的稳定预算外资金表示满意。

第 3 项决定 (SPECA/GC/Dec/2013/3)

理事会通过了由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提交的 2014-2015 年中亚经济体方案工作计划。它呼吁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方案以及捐助方积极地参与工作计划所列项目的执行和筹资工作。

第 4 项决定 (SPECA/GC/DEC/2013/4)

理事会核准了贸易问题项目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它希望职权范围将有助于继续实施有效管理该工作组并开展高度专业的活动。

第 5 项决定 (SPECA/GC/Dec/2013/5)

理事会对关于欧洲经委会执行秘书和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与中亚经济体方案各国政府就进一步加强中亚经济体方案的各个建议开展磋商的报告表示感谢。它核准了各项建议，并呼吁两个区域委员会积极支持中亚经济体方案各国开展执行工作。

第 6 项决定 (SPECA/GC/Dec/2013/6)

理事会核准了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的职权范围。它表示深信，职权范围将为中亚经济体方案的有效治理和实施提供坚实的基础。

第 7 项决定 (SPECA/GC/Dec/2013/7)

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亚太经社会-欧洲经委会中亚经济体方案联合办事处的工作报告，并鼓励在中亚经济体方案框架下进一步加强该办事处在项目执行中的作用。

第 8 项决定 (SPECA/GC/Dec/2013/8)

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中亚经济体方案与各区域组织和机构间合作情况的报告。它支持在区域合作战略领域中进一步加强与伙伴组织和捐助方之间的协调和合作。

第 9 项决定 (SPECA/GC/Dec/2013/9)

理事会衷心感谢哈萨克斯坦政府在 2012 年到 2013 年期间担任中亚经济体方案主席国所积极开展的工作。

第 10 项决定 (SPECA/GC/Dec/2013/10)

理事会欢迎阿富汗政府主动提出自 2013 年 11 月 23 日起担任中亚经济体方案的主席国。理事会选举阿富汗为 2013-2014 年期间中亚经济体方案主席国。

第 11 项决定 (SPECA/GC/Dec/2013/11)

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土库曼斯坦政府主动提出协助阿富汗政府履行中亚经济体方案主席国的职责。

第 12 项决定 (SPECA/GC/Dec/2013/12)

有关 2014 年中亚经济体方案经济论坛和中亚经济体方案理事会第九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将通过外交渠道协商决定。

第 13 项决定 (SPECA/GC/Dec/2013/13)

理事会衷心感谢哈萨克斯坦政府出色地组织了 2013 年中亚经济体方案经济论坛和中亚经济体方案理事会第八届会议、以及对与会者给予的热情款待。

第 14 项决定 (SPECA/GC/Dec/2013/14)

理事会深为赞赏欧洲经委会秘书处和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及其各自的执行秘书为举行这些重要的年度活动所作的工作，并特别感谢他们为加强中亚特别方案所作的积极努力、以及为方案执行工作所不断给予的支持。理事会还对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调任新职表达良好祝愿。

二. 导言

1. 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理事会第八届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

三. 出席情况

2. 出席会议的有：阿富汗、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的代表，欧洲经委会执行秘书和副执行秘书、亚太经社会副执行秘书、以及亚太经社会北亚和中亚次区域办事处兼亚太经社会-欧洲经委会中亚经济体方案联合办事处主任。其他联合国成员国、欧洲联盟、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代表也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四. 会议开幕

3.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经济和预算规划部副部长 Timur Zhaksylykov 先生担任会议主席。

4. 主席在开幕词中着重强调了本届会议的重要性，会议将讨论关于进一步加强中亚经济体方案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有可能改进中亚经济体方案的治理、精简其工作方法并提高其效力。

5. 欧洲经委会执行秘书在开幕词中强调，自 2005 年启动改革以来，在中亚经济体方案框架下的项目执行工作增长数倍，但是活动的增长步伐依然赶不上需求的增长。在近年举行的各届理事会会议上，中亚经济体方案参加国政府不断敦促两个区域委员会为项目的执行提供更多资源。由于欧洲经委会和亚太经社会自身并非捐助方，因此需要参加国以及两个区域委员会共同努力筹集预算外资源。2012 年 11 月 28 日在曼谷举行的理事会第七届会议上，提出了一套有关进一步加强中亚经济体方案的建议。他解释说，此后他曾出访若干中亚经济体方案国家，包括与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一起访问哈萨克斯坦，共同讨论了这些建议。总体来看，这些国家的最高级别政策制定者所作出的反应是积极的，对这些建议表示支持，再次确认了中亚经济体方案的重要性。

6. 亚太经社会副秘书长强调指出，加强中亚经济体方案仍然是最重要的议程项目之一。理事会第八届会议核准了旨在加强中亚经济体方案的各项建议，这有助于提高中亚经济体方案的针对性，推动成员国对方案的治理工作并发挥自主精神，并且使中亚经济体方案更加符合包容、具有韧性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他还着重谈到了加强中亚经济体方案的四点议程，即：(a) 中亚经济体方案的职权范围，它将更为明确地界定中亚经济体方案理事会、经济论坛及各个项目工作组这些不同结构的构成和任务，并澄清决策规则、通过工作计划和编发项目工作组进度报告的程序、以及主席国的选举及其任务，还有国家协调员的作用；(b) 鉴于迄今为止其工作主要面向联合国而开展，今后要加强中亚经济体方案的自主性从而强化其工作。(c) 在那些中亚经济体方案应当更为发挥作用的领域内，为规划共同的利益、议程和行动方案而协助建立共同具有的兴趣，从而加强参加国之间、以及各次区域内部和之间的合作和一体化。(d) 中亚经济体方案与包括联合国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多边发展机构在内的其他伙伴之间开展更为密切的合作。他还强调，中亚经济体方案可发挥重要作用，改进中亚各个次区域倡议相互协调落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工作，并帮助成员国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7. 参加国代表在开幕词中表示，支持两个区域委员会努力进一步加强中亚经济体方案，并努力将中亚经济体方案纳入区域一级实施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编制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工作之中。

五. 通过议程

8. 理事会通过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2013 年中亚经济体方案“通过区域合作实现包容和可持续发展”经济论坛的成果；

4. 中亚经济体方案自从理事会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
5. 通过 2014-2015 年中亚经济体方案工作计划；
6. 核可贸易问题项目工作组职权范围；
7. 简要介绍关于欧洲经委会执行秘书和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在中亚经济体方案各国首都就(已向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提交的)“进一步加强中亚经济体方案的建议”举行磋商的情况；
8. 亚太经社会-欧洲经委会中亚经济体方案联合办事处自从理事会上届会议以来开展工作的报告；
9. 中亚经济体方案与各区域组织和机构的合作；
10. 选举中亚经济体方案下任主席国；
11. 其他事项，包括 2014 年中亚经济体方案经济论坛以及中亚经济体方案理事会第九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12. 通过结论和决定；
13. 会议闭幕。

六. 2013 年中亚经济体方案经济论坛“通过区域合作实现包容的可持续发展”的成果

9. 主席介绍了 2013 年中亚经济体方案经济论坛的联合声明。中亚经济体方案各国代表满意地注意到经济论坛的成果，并且认识到加强区域合作以全面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重要性。

七. 中亚经济体方案自从理事会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各项活动

10. 中亚经济体方案驻欧洲经委会副协调员向与会者介绍了自理事会上届会议以来中亚经济体方案各项目工作组所开展的各项活动。他着重强调了中亚经济体方案框架下项目执行工作所取得的令人瞩目的成果及其稳定性，并指出，要想进一步增加项目数量以及项目执行资源，就需要成员国政府和两个区域委员更为努力筹集更多的预算外资源。

八. 通过 2014-2015 年中亚经济体方案工作计划

11. 亚太经社会-欧洲经委会中亚经济体方案联合办事处副主任介绍了 2014-2015 年工作计划草案。

12. 讨论期间，一名代表对于在中亚经济体方案框架下实施那些并不涵盖所有七个成员国的项目表示异议。他提议，今后中亚经济体方案的每个项目必须涵盖所有成员国。中亚经济体方案国家的多数代表支持继续采取现有的做法，即，在工作计划中继续收入那些仅涵盖中亚经济体方案部分地区的项目，也就是那些并非涵盖所有七个成员国的项目。据指出，某些挑战，如因咸海萎缩造成的环境灾难，并未对所有七个中亚经济体方案国家产生直接影

响。但由于这类挑战涉及多个成员国的需求、而且需要通过区域合作应对这些挑战，因此完全有理由将应对这些挑战的项目纳入工作计划。

13. 理事会成员无异议通过 2014-2015 年中亚经济体方案工作计划。

九. 核准贸易问题项目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14. 欧洲经委会经济合作、贸易和土地管理司司长介绍了贸易问题项目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草案。

15. 理事会成员无异议通过贸易问题项目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十. 简要介绍欧洲经委会执行秘书和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在中亚经济体方案各国首都就“进一步加强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的建议”开展磋商的情况

16. 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报告了在哈萨克斯坦和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一同与哈萨克斯坦政府举行磋商的情况，并谈到他对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进行正式访问、讨论进一步加强中亚经济体方案的建议。在比什凯克，他会见了 Jantoro Satybaldyev 总理。在杜尚别，Emomali Rahmon 总统与他会晤，在阿什哈巴得，Gurbanguly Berdimuhamedov 总统接见了她。他还与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的外交部长会见并举行了更为详尽的讨论。

17. 上述磋商期间，高级别领导人和决策者强调了中亚经济体方案的重要性，以及它在加强区域合作中所发挥的作用。他们支持这些建议的大方向，即，中亚经济体方案各国政府更为积极地参与管理，中亚经济体方案更为积极地应对成员国的需求，并且在区域合作领域中投入更多的、可以发挥最大影响的实施项目。

18. 在完成第一轮访问之后，执行秘书强调，进一步加强中亚经济体方案的建议符合他所出访国家在磋商期间表达的需求和提出的建议。他认为，通过和实施这些建议可显著提升中亚经济体方案的效力。

19. 他概述了各项建议有助于加强中亚经济体方案的主要领域如下：

(a) 中亚经济体方案职权范围一旦通过，可明确界定方案中各个机构的组成和任务，包括决策规则和中亚经济体方案国家协调员的作用。因此，在其创建 15 年之后，中亚经济体方案得以在经商定和明确界定的规则基础上运行；

(b) 这些建议鼓励各成员国为中亚经济体方案各项活动提供财务和实物支助(会议设施、口译等)，因此将有助于增强这些成员国对中亚经济体方案的所有权；

(c) 中亚经济体方案各国在项目开发和执行中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这可以确保在中亚经济体方案框架下执行的各个项目实际反映成员国的需要

和需求。它还将说服捐助方中亚经济体方案项目确实注重需求，从而有助于推动筹资。

20. 最近在中亚经济体方案各国首都所举行的磋商令人信服地表明，其成员国政府与负责提供支助的两个区域委员会的高层管理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之间定期举行高级别接触是非常重要的。这类磋商可以为各区域委员会提供关于中亚经济体方案各国需求的权威性指导，另一方面又为强化扩大区域合作的政治意愿提供机会。

21. 理事会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中亚经济体方案的建议”以及中亚经济体方案职权范围。

十一. 亚太经社会/欧洲经委会中亚经济体方案联合办事处自从理事会上届会议以来的工作报告

22. 亚太经社会北亚和中亚次区域办事处兼亚太经社会-欧洲经委会中亚经济体方案联合办事处主任汇报了该办事处自从理事会 2012 年 11 月 28 日在曼谷举行第七届会议以来所开展的各项活动。

23. 他指出，该办事处牵头筹备 11 月 27 日和 28 日在曼谷举行的 2012 年中亚经济体方案经济论坛，以及中亚经济体方案理事会第七届会议，并且还还为 2013 年中亚经济体方案的各项活动提供了积极的支持。此外，办事处在 2013 年间还支持中亚经济体方案举办交通运输与跨境、贸易、水和能源资源以及立足知识的发展问题项目工作组会议。

24. 除了中亚经济体方案，该办事处 2013 年主要活动重点还包括：加强包容的可持续发展，在环境、技术和气候变化领域提高抵御能力，水的管理和能源，以及贸易、交通运输和信通技术方面的互联互通。活动包括：5 月 22 日至 24 日在阿斯塔纳举行的第六届阿斯塔纳经济论坛的高级别小组活动；8 月 18 日至 21 日在俄国符拉迪沃斯托克举行的有关里约+20 会议执行情况的青年论坛活动；8 月 27 日至 28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北亚和中亚实施宏观经济政策以促进实现可持续和具有抵御能力的增长”高级别政策对话；在哈萨克斯坦举行的有关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国家磋商；5 月 27 日至 30 日在俄罗斯联邦符拉迪沃斯托克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北亚和中亚能源和水资源的次区域讨论会；以及 3 月 5 日至 7 日在万象举行的“内陆发展中国家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最后区域审查”。

25. 他还向各位代表介绍了办事处所开展的一些项目活动，包括 2013 年实施的“北亚和中亚加强减灾合作”项目，持续实施的“加强阿富汗与中亚的经济联系”项目，以及一个中亚小型水坝安全评估的新项目。

十二. 中亚经济体方案与各区域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合作

26. 欧洲经委会执行秘书汇报了自从理事会第七届会议以来中亚经济体方案与其他区域组织间的合作情况。

27. 他强调，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通过的、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为欧洲经委会、亚太经社会和环境署之间持续进行的合作提供了强劲的势头。环境署在执行成果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与此同时，成果文件中为各区域委员会分配了重要的任务，尤其是要努力振兴区域合作。欧洲经委会和环境署正共同支持加强国家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负责在区域一级执行成果过程中发挥主要作用。根据 2013 年中亚经济体方案经济论坛高级别会段期间举行的、关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以及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区域内容的讨论的结果，预计欧洲经委会、亚太经社会和环境署之间将继续保持紧凑和密集的合作。

28. 通过各个项目工作组，中亚经济体方案与许多伙伴和捐助方开展了密切的合作，包括捷克共和国、联合王国国际开发部、芬兰、德国、以色列、挪威、俄罗斯联邦、瑞典、瑞士、土耳其、美国国际开发署，以及亚洲开发银行、欧亚开发银行、欧亚经济委员会、欧洲联盟、全球环境基金、国际贸易中心、国际劳工组织、伊斯兰开发银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联合国贸易与发展大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银行以及世界贸易组织。

29. 欧洲经委会继续与最重要的中亚区域组织之一——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开展密切的合作。在乌兹别克斯坦接任哈萨克斯坦成为轮职主席国之后，讨论并商定了一项新的工作方案。它注重于支助执行《第三项咸海盆地方案》，为此开展密集的捐助方协调工作，进一步加强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的体制和法律安排，以及在国际水资源法和水坝安全方面开展能力建设。随着关于水质的工作可能持续下去，与中亚区域环境中心的合作将获得新势头。

十三. 选举中亚经济体方案下届主席(国)

30. 理事会选举亚阿富汗为中亚经济体方案 2013-2014 年期间的主席国。

十四. 其他事项，包括 2014 年中亚经济体方案经济论坛和中亚经济体方案理事会第九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31. 与会者注意到阿富汗代表在发言中谈到，有关 2014 年中亚经济体方案经济论坛和中亚经济体方案理事会第九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将通过外交途径转达给各成员国政府。

十五. 通过结论和决定

32. 理事会通过了 14 项决定。根据惯例，若在三十日内未收到任何反对意见，各项决定将生效。

十六. 会议闭幕

33. 主席宣布中亚经济体方案理事会第八届会议闭幕。